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明清时期性别歧视的量化分析

——以江浙地区六个家族为例

胡思捷 王 珺

ETBMWP2024050

* 本刊编辑部推出工作论文项目，将“拟用稿”而尚未发表的稿件，以工作论文的方式在官网呈现，旨在及时传播学术成果，传递学术动态。

本刊所展示的工作论文，与正式刊发版可能会存在差异。如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问题，则仍有被退稿的可能。各位读者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本刊编辑部，期待与您共同努力、改进完善。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10-62511022

明清时期性别歧视的量化分析^{*}

——以江浙地区六个家族为例

胡思捷 王 珏

[提 要] “消失女性”现象在中国由来已久，但关于历史时期“消失女性”的量化证据仍然比较缺乏。本文利用全新的族谱数据，重新估计了1350年至1900年江浙地区六个家族中的性别歧视状况并分析了影响“消失女性”规模的因素。利用包括19516位父亲和6000个女儿的两个独立样本，本文发现约有21.4%的女儿“消失”是因为溺女或父母忽视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女性后代相比于男性后代的超额死亡，而还有47.5%的女儿“消失”是因为族谱记录对于女性歧视而造成的漏记。本文同时发现父亲的经济社会地位及受传统文化的影响程度，都与女儿是否能够被族谱记录，女儿在家庭子女总数中的比例，以及女儿的婚配状况显著相关。

[关键词] 消失女性；性别歧视；传统文化；明清时期；族谱

一、引言

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首席经济顾问莫里斯·奥布斯特菲尔德曾评论道：“性别平等不仅是道德问题，而且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经济问题”(Obstfeld, 2017, 引自Bertay *et al.*, 2020)。现有关于西欧早期近代发展的文献指出，因为普遍晚婚及高独身比例的西欧婚姻模式的存在，女性在进入婚姻之前可以有更长的时间从事生产活动。这一过程使得女性积累了更多资金，提高了女性自主性，并提高了她们对于例如教育等非生存品的消费需求，从而为西欧在18世纪开始经历的经济起飞奠定了物质基础(Hajnal, 1965, 1982; De Moor & Van Zanden, 2010; Voightlander & Voth, 2013)。然而，虽然女性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从世界范围来看两性不平等问题依然严峻。无论在历史时期或是当代，这一不平等的主要体现之一为两性间的工作机会与收入不平等(Boserup *et al.*, 2007; Humphries & Weisdorf, 2015; Goldin, 2021)。

而除了两性之间的经济不平等之外，在中国，性别不平等还有另一种表现形式——“消失女性”(missing women)。20世纪90年代，阿玛蒂亚·森(Sen, 1990, 1992)估计中国“消失女性”数量超过5000万。根据中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一直高于正常范围，即每100名女性婴儿对应102到107名男性婴儿(参见图1)。根据1953年至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Coale & Banister (1994, p. 464)估计中国在1936—1943年间出生的女性超额死亡率超过

* 胡思捷(通讯作者)，王珏，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100872，电子信箱：sijiehu@ruc.edu.cn。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No. 72203224)资助。感谢评审人提出的建议，笔者已经做了相应修改，本文文责自负。

胡思捷等：明清时期性别歧视的量化分析

15%。森 (Sen, 1992) 同时指出，社会不平等是造成当代中国性别比失衡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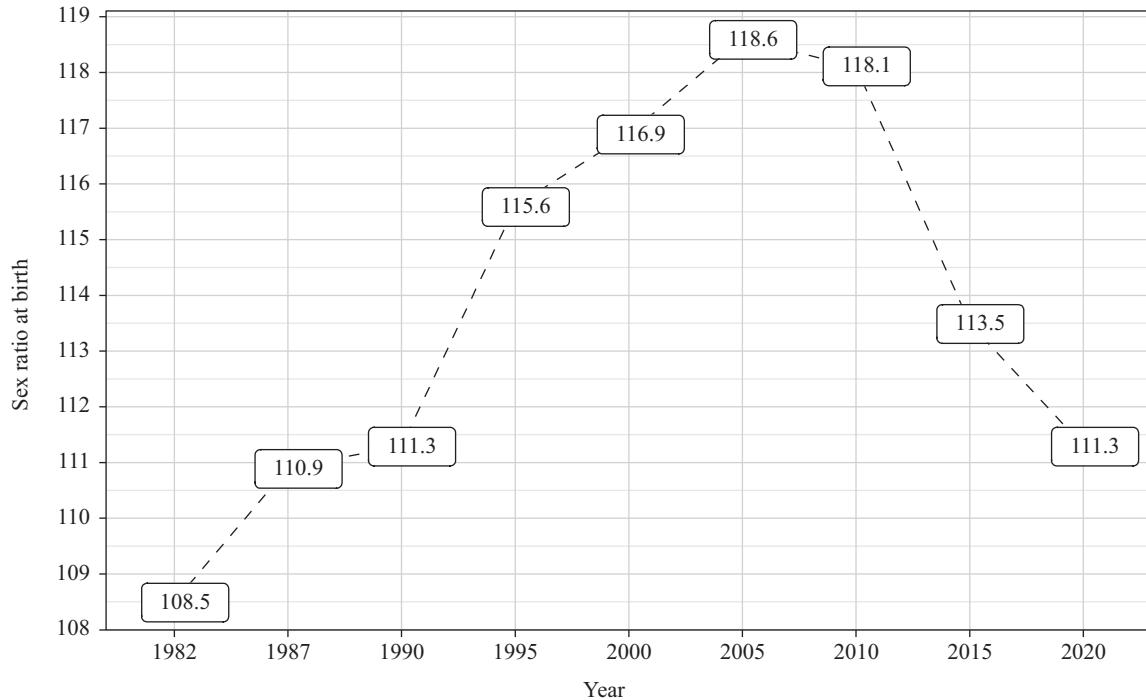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1982—2020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1982 年、1990 年、2000 年、2010 年和 2020 年《中国人口普查数据汇编》；1987 年、1995 年、2005 年和 201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 1% 数据汇编》。

事实上，无论是性别不平等或是“消失女性”都并非是当代中国的新现象。长期以来，封建传统的“重男轻女”观念使得中国女性一直处于生存劣势 (Das Gupta et al., 2013; 张川川和马光荣, 2017)。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从生存角度来看，对于女性的歧视程度在传统中国的各个时期并不尽相同 (冯尔康和常建华, 1990; Mungello, 2008; Chu & Yu, 2010)。用历史时期对于女性歧视最极端的表现形式，同时也是造成女性“消失”的主因——溺女——这一行为衡量，如 King (2014, p. 5) 在其书中指出，“一个婴儿的性别似乎只有在明清时期才成为溺杀的决定性动机”。在明清时期，弃女婴占据了主导地位，弃男婴则成为了非常例外的现象。然而在明清之前，贫穷、孩子天生的缺陷、不吉利的出生时间都是弃养男婴或女婴的主要原因。从汉代直到宋代，对于弃婴这一概念最常用的术语是“不举子”或“不养子”，完全不存在性别的概念，然而到了清代，弃婴最常用的术语变为了“溺女” (King, 2014, p. 5)。这一术语不仅指明了受害者的性别，也指明了处理的方法。

因此，本文通过提供关于明清时期中国江浙地区女儿生存状况的新的定量证据来回应现有的文献。本文首先利用来自六个江浙地区家族 19 516 位父亲的族谱记录，估计了“消失女儿”的比例，即应该出生但未在族谱中被记录的女儿。之后，本文区分了“女儿消失”的两种原因，1) 漏记，即女儿存活但未记录，和 2) 由于溺女或婴幼儿时期父母忽视等人为因素导致的女儿死亡 (即女儿相对于儿子的超额死亡)，并分别估计了女儿的漏记百分比和超额死亡百分比。本文发现，明清时期六个家族的子女性别比约为 1.34: 1。总体上，在所有应该出生的女儿中，有 68.9% 的女儿在族谱中“消失”：47.5% 的女儿幸存但被族谱漏记，21.4% 的女儿可能由于溺女行为或父母忽视等人为原因死亡。相比于普通家庭，精英家庭中女儿的漏记百分比和超额死亡百

分比均更低。其次，本文尝试分析了影响女儿漏记及超额死亡的因素。本文发现，拥有较高社会及经济地位的父亲，相比于社会及经济地位较低的父亲来说，更有可能在族谱中被记录下关于女儿的信息；同时他们的核心家庭内部的子女性别构成也会更加均衡。在控制了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父亲如果接受过更多的教育，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更深，其女儿的生存状况也会得到显著改善。同时，对于有详细婚配信息记录的女儿来说，如果拥有高社会地位的父亲和祖父，则她们相比而言也更容易出嫁至高社会地位的家庭。

本文将主要回应两支文献。首先，历史时期的“消失女性”问题对于理解中国历史人口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不仅影响了历史时期的人口死亡率，同时影响了历史生育模式。因此，“消失女性”本身也是中西大分流争论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在《大分流》(Pomeranz, 2000)一书中，彭慕兰将长江三角洲地区描述为了一个生育率较低且存在生育控制的地区，并认为长三角地区的人口压力与欧洲“没有本质上的不同”。为了支持这一论点，彭慕兰主要参考了其他“加州学派”的学者，李中清、康文林和王丰的一系列研究，在这些研究中，他们声称溺女是清代中国控制生育的主要方式之一 (Lee & Wang, 1999; Lee et al., 2002)。为了挑战马尔萨斯的经典论断，即古代中国并不存在“预防性抑制”(preventive checks)，他们认为溺女是中国独特的用以“调节子女的数量和性别”的生育控制，是一种“产后流产”，应该被视为一种经典的“预防性抑制”(Lee & Wang, 1999, p. 61)。“新马尔萨斯主义”学者对溺女的态度与加州学派学者形成鲜明对比。黄宗智 (Huang, 2002) 直接挑战了彭慕兰和李中清等人的观点，并坚称溺女并非一种“产后流产”的控制生育方式，因此也不是一种“预防性抑制”。曹树基和陈意新 (2002) 支持了黄宗智的观点，他们同时指出，如果溺婴是清代中国家庭为了控制生育而采取的措施，那么男婴和女婴应该得到同等对待；但事实是，“溺男”鲜有发生。

为了验证加州学派或新马尔萨斯主义论点的有效性，首要挑战是估计中国明清家庭中溺女这一行为的普遍程度。尽管在户籍记录和家谱中缺乏关于婴儿死亡的信息，但前辈学者们仍尝试估计了由于这种不道德行为而死亡的女婴数量和比例。Harrel (1995) 估计浙江家族中婴儿（不区分性别）死亡率约为 25%。Lee & Campbell (1997) 利用辽宁人口登记册的数据，发现出生于 1774 年到 1873 年间的女儿中约有 20% 到 25% 死于溺杀。同时，即使在皇室，溺女的现象也有发生。根据 Lee, Wang, & Campbell (1994) 利用皇室玉牒的估算，1700 年到 1830 年间女婴的婴儿死亡率最高达到过 33%，但男婴的死亡率一直维持在 10% 左右；在这 130 年间，约有 10% 的女婴被溺杀 (Lee & Wang, 1999, p. 50)。

本文尝试回应的第二支文献是，明清时期影响“消失女性”的原因有哪些呢？从“消失”最主要的一个维度，即溺女行为来看，现有文献主要从经济因素与文化因素两方面考量。根据 Lee et al. (1992) 和 Lee & Wang (1999) 针对华北与东北地区的研究，溺女在极端天气和粮食短缺等自然灾害时期常有发生，高粮价与溺女的程度之间也存在着显著的相关关系。在长江下游地区，由于重视嫁妆的风俗，贫穷的父母也有很强的动机溺女或弃女 (冯尔康和常建华, 1990)。例如同治年间的江西《雩都县志》中便有记载，“为制奁之艰，而甘为杀女之事。”(《风俗》，引自冯尔康和常建华, 1990, p. 357)。此外，如前所述，即使是满清贵族也会溺女，因为无论如何女儿都只会为家庭财富带来净损失 (Lee & Wang, 1999, p. 60)。

当然，即使从经济角度出发，明清时期的父母也有足够的理由不残忍地杀死女儿。首先，女儿是重要的避险资产，生活水平较低的农民在困难时期会选择售卖妻女以对冲风险 (Sommer, 2015; 陈志武等, 2018)。对于富裕阶层来说，女儿也是宝贵的社会资本，父母可以通过帮助女儿实现“高嫁”以获得利益 (Shiue & Keller, 2022)。另外，女儿也不只会为家庭财富带来净损失。如 Qian (2008) 和 Xue (2020) 所展示的那样，在中国茶业和纺织业这些女性更具比较优势

胡思捷等：明清时期性别歧视的量化分析

的产业更为发达的地区，当地的性别比例失衡问题也会得到显著缓解。这也意味着除了家庭层面的经济与社会条件之外，宏观经济结构也会影响性别不平等的程度。

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与传统文化相关的。由于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中普遍存在的“男尊女卑”这一层级分明的性别观念，性别本身成为是否选择溺婴的重要原因（King, 2014）。但仅从“男尊女卑”这一个角度考虑历史时期传统文化对于女性生存的影响似乎太过片面。传统文化在对于女性的思想上是多面的（Mungello, 2008, pp. 5 – 7）。传统文化中本就有强烈的对于人本身的福祉的关怀，对于女婴的福祉自然同样关心。在明末清初就出现了一场“劝善运动”，当时社会上广泛流行以儒家思想为基础，糅合道教与佛教思想的善书，旨在教化民众，弘扬道德，鼓励人们行善避恶（吴震，2017）。当时的善书中便记载着一些和溺女相关的训诫，例如《观音大士戒溺女训》中提到“大士曰天地有阴阳，人间有男女，女儿都不生，男儿来何处”；并且由于因果报应之法，溺死的女孩将会变作冤魂惩罚溺毙她的人，例如“溺女绝男”、“溺女索命”等。^① 虽然这些报应本身也体现着“重男轻女”的思想，但不可否认这些善书的广泛流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教化作用，减少“溺女”行为的出现。

二、数据：江浙六个家族族谱数据

本文利用的主要数据来源于浙江南部处州府（现丽水市）的黄氏、阙氏和周氏家族及江苏苏州府（今苏州市）顾氏家族、常州府（今常州市）庄氏和刘氏家族包含超过 20 个世代的族谱记录。在这六个家族中，黄氏、阙氏和周氏是较为普通的家族，即男性家族成员中考取功名者和官员比例较低的家族，而顾氏、庄氏及刘氏家族则是精英家族，即学者和官员比例较高的家族。

一般来说，家谱中每个男性家庭成员都会有他的小传（图 2）。除了男性的基本信息、他的社会地位和婚姻记录以及他所生男性子嗣的数量外，小传还会包含一些关于女性的详细信息，包括他所生女儿的数量和女儿的婚姻情况。当然，并不是每个族谱中的男性都有其女儿的信息。图 3 和图 4 显示了六个家族中拥有子女记录的已婚男性的比例。^② 在所有已婚男性中，拥有女儿记录的比例显著低于拥有儿子记录的比例。拥有女儿记录的父亲的女儿平均数（1.66 个女儿）也小于拥有儿子记录的父亲的儿子平均数（2.04 个儿子）。在六个家族中，庄氏和刘氏家族的女儿记录更为完整（图 3）。在图 4 中，我们将样本中的所有出生于 1350 至 1900 年间的已婚男性分成了 11 个跨度为 50 年的出生队列。从 1550—1599 年的出生队列开始，拥有女儿记录的已婚男性的比例逐渐增加。

利用族谱中的父亲与女儿信息，本文共构建了两个样本。第一个样本为父亲样本，其中包括 19 516 名拥有儿子或女儿记录的男性。其中有 6 740 名男性拥有女儿记录，5 778 名男性同时拥有子女记录。他们总共生育了 37 832 名儿子和 11 204 名女儿。第二个样本是女儿样本，包括 6 000 名女儿的详细信息。表 1 给出了这两个样本的描述统计。

^① 详见<清>徐谦辑，民国癸亥（1923）年刻《拯婴门》，上海宏大善书局印。<https://hongyeshan.com/post/50216.html>

^② 如图 3 所示，苏州顾氏家族女儿记录的比例很低。这一情况与本文未研究的另一家族，浙江海宁查氏家族类似。但与在《海宁查氏族谱》中，共记载了 5 728 位男性后代，但仅有 23 位女性后代得以记录。但与顾氏族谱记录的女儿多为普通人的情况不同，海宁查家只记录得受贞节旌表的女性，故我们未将海宁查家纳入本文的研究范围。顾氏族谱与查氏族谱的编修条例中都未提到女儿是否应该被记录的，或何种类型的女儿应该被记录，但它们都提到，“妾室无出者不书”。从他们对于地位较低的妾室的态度也可推测这两个家族对于女性可能是更不重视的，所以才会出现大量漏记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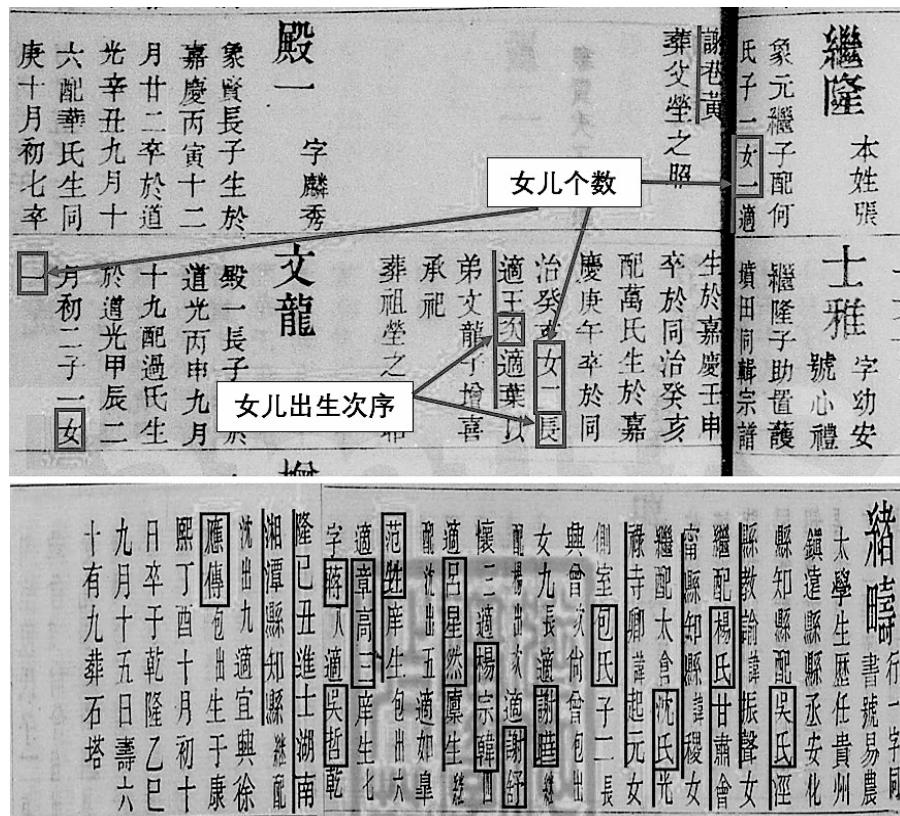


图 2 族谱中的女性信息

资料来源：Familysearch.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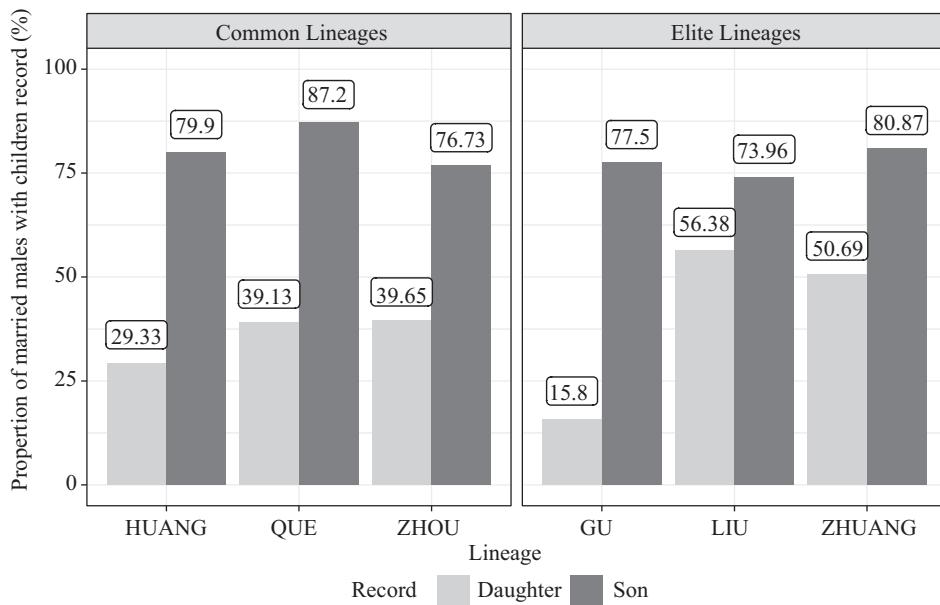


图 3 各家族已婚男性有儿子记录和女儿记录的比例

说明：条形图上方的数值分别表示该家族已婚男性中有女儿/儿子记录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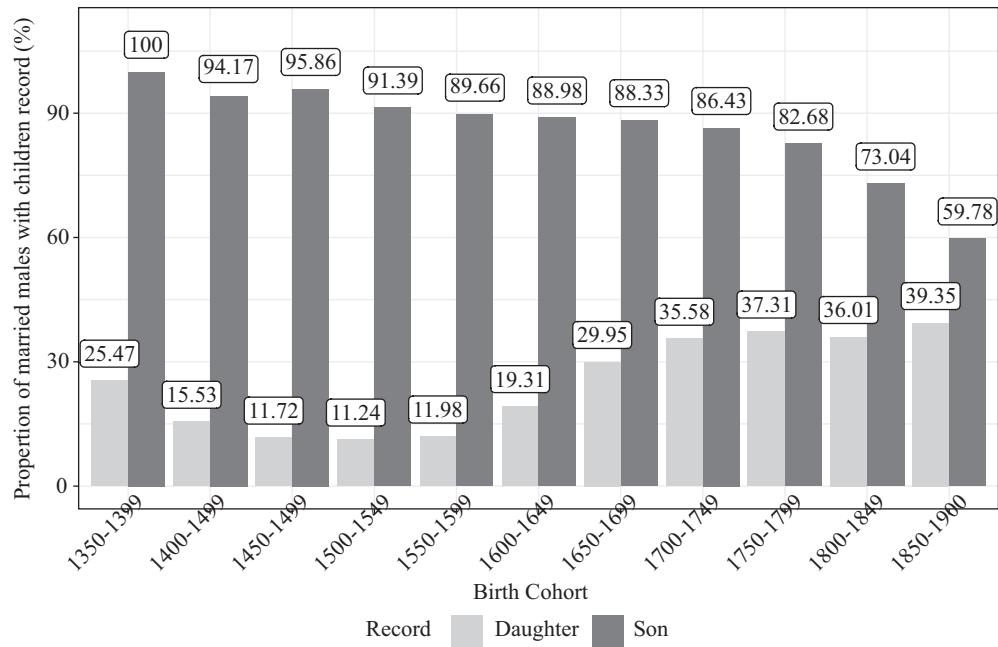


图4 各出生队列已婚男性有儿子记录和女儿记录的比例

说明：条形图上方的数值分别表示该出生队列中已婚男性有女儿/儿子记录的比例。

三、方法：消失女儿比例与子女性别比

如图3和图4所示，与儿子记录数量相比，在族谱中往往缺少大量女儿的记录，这些缺失的女儿就是“消失女儿”。在本文中，她们具体指的是所有应该出生但未在族谱中被记录下的女儿，计算的表达式为：

$$MD_{fullsample} = \frac{RS_{fullsample}}{SRB} - RD_{fullsample} \quad (1)$$

其中 MD、RS、RD 分别表示“消失女儿”的数量、记载的儿子数量和记载的女儿数量。SRB 是出生时的自然性别比率，约为 1.02~1.07 左右，本文选取世界卫生组织通常采用的 1.05 作为自然性别比。因此，整个样本中“消失女儿”的百分比 (% Missing) 计算公式如下：

$$\% Missing_{fullsample} = \frac{MD_{fullsample}}{RS_{fullsample}/1.05} \quad (2)$$

如前所述，女儿的消失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是所有导致女儿相比于儿子超额死亡的人为原因。在这种情况下，“超额女儿死亡”指的是女儿在婴幼儿期因遭遇性别歧视导致的死亡，例如溺女或父母的疏忽照顾所造成的女儿死亡。另一个原因是女儿虽然幸存，但因为性别歧视而未被族谱记录。但因为这两个原因下消失的女儿的最终表现在族谱中都是没有记录，所以区分这两种原因是极为困难的。

在 Lee and Campbell (1997) 中，利用人口登记册中关于男女性的死亡年龄数据及 Coale & Demeny (1983) 中的“北区”模型分年龄生命表推断计算出的辽宁乡村人口登记册中的漏记女

性百分比以及超额死亡女性的百分比。^① 由于人口登记册的每隔三年登记一次，所以能够看到每次男性和女性个体“进入”登记（出生、结婚、移民），“退出”登记（死亡、结婚、移民）以及“消失”（漏记或死亡），通过登记信息计算出各情境下的女性人数，女性缺失人数，及各节点的女性年龄。再根据模型生命表推断出女性相对于男性的超额死亡率，通过“消失”的女性人数再区分出其中女性漏记和死亡的比例。可惜的是，由于族谱数据不具备人口登记册数据的优势，即族谱没有女儿的出生及死亡年份，不存在女性分时间节点年龄的记录，所以无法利用传统的人口学方法进行分年龄段的死亡率估算。但又因为人口登记册数据只存在于东北地区，江南地区除了族谱数据之外没有其他可用的包含大量女性的个体层面数据，所以为了最大化地利用族谱数据，本文利用了新的估算方法以得出江南地区女性“消失”的比例。

表 1 样本统计描述

变量名称	样本容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面板 A: 父亲样本					
社会地位（是否拥有科举功名或官阶）	19 516	0.09	0.36	0	2
生育儿子数	19 516	1.94	1.30	0	16
妻妾数	19 516	1.14	0.41	1	10
是否拥有字	19 516	0.43	0.50	0	1
是否拥有号	19 516	0.07	0.26	0	1
女儿数量占子女总数比例	5 778	0.44	0.16	0.1	0.875
生育女儿数	6 740	1.66	0.96	1	9
拥有女儿数量记录	19 516	0.35	0.48	0	1
拥有女儿详细记录	19 516	0.17	0.38	0	1
生年记录	19 516	0.60	0.49	0	1
卒年记录	19 516	0.38	0.49	0	1
50 年跨度出生队列	16 021	8.91	1.85	1	11
所属家族	19 516	3.98	1.57	1	7
面板 B: 女儿样本					
世代	6 000	16.28	4.87	5	44
母亲地位（妻或妾）	6 000	1.15	0.47	1	3
父亲社会地位（是否拥有功名或官阶）	6 000	0.42	0.70	0	2
外祖父是否拥有功名官阶	6 000	0.26	0.44	0	1
祖父是否拥有功名官阶	6 000	0.37	0.48	0	1
是否为长女	6 000	0.57	0.50	0	1
拥有姐妹数量	6 000	2.40	1.36	1	9
拥有兄弟数量	6 000	2.22	1.70	0	16
丈夫社会地位	6 000	1.14	0.72	0	3
父亲出生队列	5 971	8.48	1.59	1	12
所属家族	6 000	5.30	1.89	1	7

^① Coale & Demeny 的“北区”模型生命表对应的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典型的分年龄组死亡率模式。Lee & Campbell (1997) 选择利用这一模型生命表的原因是因为此地区和东北地区的气候地理条件更接近。

胡思捷等：明清时期性别歧视的量化分析

具体来说，为了解决族谱数据的缺陷以及区分女儿“消失”的两个原因，本文假设所有有女儿记录的父亲的存活女儿数量已被完整记录。^①也就是说，对于所有有女儿数量记录的父亲来说，他们的记录不存在单纯漏记现象，即不存在幸存但未记录的女儿。因此，如果有女儿记录的父亲的记录女儿数量仍然明显低于记录的儿子数量，那么他们的女儿的“消失”仅是因为女儿超额死亡所带来的，而不是因为漏记。

基于这个假设，我们第一步是利用同时拥有子女记录的父亲的子样本来计算消失女儿的数量及其百分比。这个百分比也被认为是全样本的女儿超额死亡百分比（%Female excess death）。第二步是从全样本的消失女儿百分比中减去超额死亡百分比，得到另一维度的“消失”百分比——漏记百分比——即全样本中幸存但未记录女儿的百分比（%Unrecorded）。这一部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MD_{sub-sample} = \frac{RS_{sub-sample}}{1.05} - RD_{sub-sample} \quad (3)$$

$$\%Femaleexcessdeath_{fullsample} = \%Missing_{sub-sample} = \frac{MD_{sub-sample}}{RS_{sub-sample}/1.05} \quad (4)$$

$$\%Unrecorded_{fullsample} = \%Missing_{fullsample} - \%Femaleexcessdeath_{fullsample} \quad (5)$$

考虑到不同家族、出生队列和社会地位父亲之间行为的差异，本文也按不同家族、不同出生队列和不同社会地位显示了结果。

此外，基于该假设，本文也计算了同时拥有子女记录父亲的子样本中子女性别比率（Child Sex Ratio, CSR），如下所示：

$$CSR = \frac{RS_{sub-sample}}{RD_{sub-sample}} \quad (6)$$

虽然如前所述，拥有女儿信息的父亲记录中不应存在故意的漏记，但仍可能存在其他原因带来的女儿信息“缺失”。例如，作为童养媳的女儿在儿童时期“出嫁”，那由于她过早离开原生家庭，则她的信息也不会被记录在自己父亲的族谱记录中（Wolf and Huang, 1980）。考虑到这种既不同于超额死亡也不同于单纯漏记的状况，本文也考虑有女儿信息的父亲的女儿数量为90%或80%完整的情况，在下文将与女儿数量100%完整的情况同时汇报，以得出估算结果的上限和下限。

四、结果

（一）子女性别比

图5展示的是考察所有有女儿数量记录的父亲，按照其拥有儿子数量分组所得到的各组父亲拥有的平均女儿数量。对于拥有0—8个儿子的父亲，他们拥有的平均女儿数量都仅在1—2个女儿左右；对于拥有超过9个儿子的父亲，平均女儿数量也仅约为3—4个。这种子女数量极为不均衡的模式表明，对于有女儿记录的父亲而言，虽然不存在单纯被漏记的“消失女儿”，但必然

^①之所以做出这个假设，是因为本文使用的六个家族所有包含女儿记录的父亲的世系表记录中，女儿的个数和女儿的出生次序都是严格对应的，即如果一个父亲被记录了“女四”，则长女、二女、三女、四女的信息也都会被记录。在本文图2中使用的庄绪畴的族谱记录即证明了这一点。不存在证据证明，会有存活的女儿被特意漏掉的情况。

存在因为溺女和父母忽视而“消失”的女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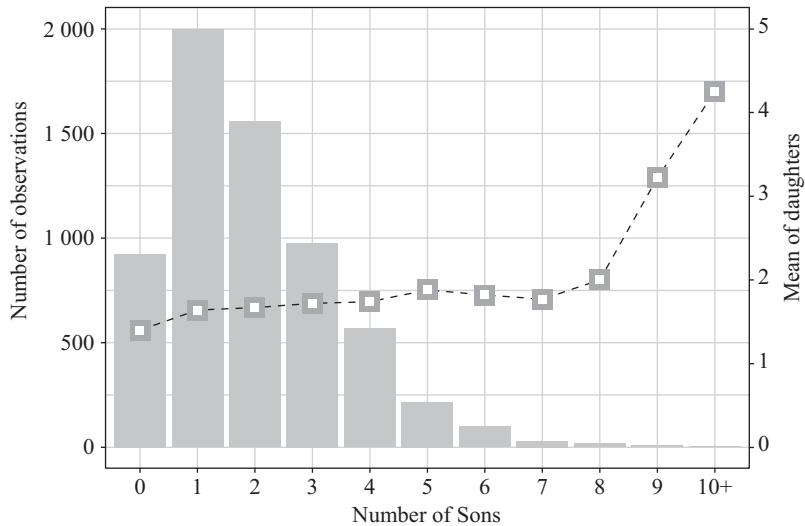


图 5 儿子数量对应的平均女儿数

说明：图中包括的父亲是所有拥有女儿记录的父亲。

利用同时拥有子女记录的父亲的子女数量记录，表 2A、2B 和 2C 分别报告了分家族、分出生队列与分社会地位的子女性别比。若假设女儿数量为 100% 完整记录，则总体而言，这一子女性别比约为 1.34 : 1。其中，三个精英家族，即顾氏、庄氏和刘氏，子女的性别比最为均衡，都低于 1.2 : 1；但在三个普通家族，即黄氏、阙氏和周氏，子女性别比异常失衡，甚至达到了 1.8 : 1 的水平。与预期相同，精英家族对于女性后代的保护程度会高于普通家族。就分出生队列的性别比而言，表 2B 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样本的扩大，子女性别比也逐渐趋于正常。此外，正如我们所预期的那样，拥有科举功名或官阶的男性的子女性别比相较于普通男性来说也确实更加平衡，这表明上层家庭中女性后代因为溺女和父母疏忽而超额死亡的比例较低。^①

表 2A 分家族子女性别比

家族	儿子数量	女儿数量	子女性别比		
			女儿数量 100% 记录	女儿数量 90% 记录	女儿数量 80% 记录
黄氏	816	455	1.79 : 1	1.61 : 1	1.43 : 1
阙氏	4 126	2 505	1.65 : 1	1.48 : 1	1.32 : 1
周氏	446	255	1.75 : 1	1.57 : 1	1.40 : 1
顾氏	3 032	2 545	1.19 : 1	1.07 : 1	0.95 : 1
庄氏	2 904	2 519	1.15 : 1	1.04 : 1	0.92 : 1
刘氏	1 781	1 529	1.16 : 1	1.05 : 1	0.93 : 1
合计	13 105	9 808	1.34 : 1	1.20 : 1	1.07 : 1

^① 由于精英家族全部位于江南地区，普通家族全部位于浙南地区，所以精英家族和普通家族之间的区别可能来自于地域上的差别。因此，我们同时计算了精英家族中非科举功名和官阶拥有者的同时拥有子女数量记录的父亲的子女性别比。顾氏、庄氏和刘氏家族共计 2 638 位父亲同时拥有子女记录，共拥有 5 117 个儿子和 4 392 个女儿，子女性别比 1.17 : 1，精英家族与非精英家族子女性别比的差距依然存在。

胡思捷等：明清时期性别歧视的量化分析

若认为记录下的女儿数量只为真实数量的 80%，子女性别比在三个精英家族，在 1800—1900 出生队列中，以及在拥有科举功名和官阶的家庭中甚至低于 1.05 : 1 的自然性别比。这一估计值也同时说明，对于有女儿数量的父亲来说，特别是对于精英家族及社会地位较高的父亲来说，他们的记录中所记载的女儿数量至少超过其拥有的真实女儿数量的 80%。

表 2B 分出生队列子女性别比

出生队列	儿子数量	女儿数量	子女性别比		
			女儿数量 100% 记录	女儿数量 90% 记录	女儿数量 80% 记录
1350—99	55	33	1.67 : 1	1.50 : 1	1.33 : 1
1400—49	36	18	2.0 : 1	1.80 : 1	1.60 : 1
1450—99	42	24	1.75 : 1	1.58 : 1	1.40 : 1
1500—49	59	43	1.37 : 1	1.23 : 1	1.10 : 1
1550—99	164	116	1.41 : 1	1.27 : 1	1.13 : 1
1600—49	426	328	1.30 : 1	1.17 : 1	1.04 : 1
1650—99	1 221	902	1.35 : 1	1.22 : 1	1.08 : 1
1700—49	2 168	1 711	1.27 : 1	1.14 : 1	1.01 : 1
1750—99	3 164	2 393	1.32 : 1	1.19 : 1	1.06 : 1
1800—49	3 021	2 368	1.28 : 1	1.15 : 1	1.02 : 1
1850—1900	761	636	1.20 : 1	1.08 : 1	0.96 : 1
合计	11 117	8 572	1.30 : 1	1.17 : 1	1.04 : 1

表 2C 分社会地位子女性别比

社会地位	儿子数量	女儿数量	子女性别比		
			女儿数量 100% 记录	女儿数量 90% 记录	女儿数量 80% 记录
未获得科举功名者	10 646	7 879	1.35 : 1	1.22 : 1	1.08 : 1
拥有科举功名者	1 489	1 159	1.28 : 1	1.16 : 1	1.03 : 1
拥有官阶者	970	770	1.26 : 1	1.13 : 1	1.01 : 1
合计	13 105	9 808	1.34 : 1	1.20 : 1	1.07 : 1

(二) 消失女儿：女儿的漏记百分比以及超额死亡百分比

表 3A、3B 和 3C 展示了利用本文第三部分的计算公式所估计的“消失女儿”百分比，即漏记女儿的百分比与女儿超额死亡百分比的加总。由于上一部分已发现记载女儿数量应该为真实数量的 80% 以上，所以这一部分只汇报假设记载女儿数量为真实数量的 90% 和 100% 的情况。

六个家族中女儿的超额死亡百分比估计约为 12.7%~21.4%，漏记女儿比例约为 47.5%~52.8%。与预期的一样，精英家族和普通家族中造成女儿消失的主要原因是不同的。对于三个精英家族的“消失女儿”来说，更多的女儿消失只是因为单纯的漏记造成的；而对于普通家族的“消失女儿”来说，超额死亡和漏记的比例基本相当，超额死亡带来的消失略多。另外，类似于表 2B 中显示的时间趋势，表 3B 中也同样显示这三个百分比在 1500—1900 这一时期呈现下降趋势。消失女儿的百分比从 14 世纪后半叶的 82.2%~84.0% 下降至了 19 世纪后半叶的 32.4%~39.2%。

如表 3C 所示，有科举功名和官阶的父亲的女儿漏记比例及超额死亡比例相较于无功名的父

亲更低，而其原因也是非常直接的：根据赵冈的估计（1983），江南地区的雇农大概每年可以赚取2到5两白银，而清朝的一位官员，即使是最低等级的文官，年工资也有33两白银，中高级别的地方官员每年还可以获得相当数量的“养廉银”（Chang, 1962）。自然，在经济压力较小的情况下，女儿的生存困境自然也会得到缓解。因此，从家族整体的角度上来说，精英家族（顾、庄、刘）因为拥有更多数量的拥有科举功名和官阶的男性，自然生活在精英家族中的女儿所受到的从生存角度衡量的性别歧视会更不明显。

表3A 分家族消失女儿百分比、漏记女儿百分比及女儿超额死亡百分比。

家族	% 消失女儿		% 漏记女儿		% 女儿超额死亡	
	100%记录	90%记录	100%记录	90%记录	100%记录	90%记录
黄氏	77.1	74.5	35.6	39.6	41.5	34.9
阙氏	70.3	67.0	34.0	37.8	36.3	29.2
周氏	66.5	62.8	26.5	29.5	40.0	33.3
顾氏	81.5	79.4	69.6	77.4	11.9	2.1
庄氏	39.0	32.2	30.0	33.4	8.9	-1.2
刘氏	28.2	20.2	18.3	20.4	9.9	-0.2
合计	68.9	65.4	47.5	52.8	21.4	12.7

表3B 分出生队列消失女儿百分比、漏记女儿百分比及女儿超额死亡百分比

出生队列	% 消失女儿		% 漏记女儿		% 女儿超额死亡	
	100%记录	90%记录	100%记录	90%记录	100%记录	90%记录
1350—99	84.0	82.2	47.0	52.2	37.0	30.0
1400—49	90.6	89.6	43.1	47.9	47.5	41.7
1450—99	92.2	91.3	52.2	58.0	40.0	33.3
1500—49	90.7	89.7	67.2	74.7	23.5	15.0
1550—99	87.6	86.2	61.9	68.7	25.7	17.5
1600—49	81.6	79.6	62.4	69.4	19.2	10.2
1650—99	71.3	68.1	48.9	54.3	22.4	13.8
1700—49	63.6	59.6	46.5	51.6	17.1	7.9
1750—99	61.1	56.8	40.5	45.0	20.6	11.8
1800—49	57.3	52.6	39.6	44.0	17.7	8.6
1850—1900	39.2	32.4	27.0	29.9	12.2	2.5
合计	64.7	60.8	45.7	50.7	19.0	10.1

不过，这一家族上的优势还有另一来源。Chen *et al.* (2024) 的最新研究即指出，在明清时期，宗族作为一种非正式但普遍的组织制度，实现了家族内部资源的有效分配和平衡，在缓解人口生存压力上发挥了重要的正向作用。在明清时期，家族既是共享同一祖先的小家庭的集合，也是共同拥有各种类型财产的小家庭的集合。除了统一编纂族谱之外，家族，尤其是精英家族，另一个常见的集体行为即是将每一代的一部分财产收归至家族的共有财产之中，而这一财产多数为

胡思捷等：明清时期性别歧视的量化分析

土地 (Zelin, 2009, 2019)。大多数精英家族会将土地产生的利润投资于许多其他家族活动中，包括最重要的祭祀仪式和男性成员的教育上 (Zheng, 2001; Freedman, 1958)。当家族中的男性成员遇到经济危机时，族产也能够帮助他们摆脱困境。因此，这一家族本身拥有的财富上的优势也使得那些父亲并非官员的精英家族中的女儿也能拥有更好的生存环境。

表 3C 分社会地位消失女儿百分比、漏记女儿百分比及女儿超额死亡百分比

社会地位	% 消失女儿		% 漏记女儿		% 女儿超额死亡	
	100%记录	90%记录	100%记录	90%记录	100%记录	90%记录
未获得科举功名者	72.1	69.0	49.8	55.3	22.3	13.7
拥有科举功名者	40.7	34.1	22.4	24.9	18.3	9.2
拥有官阶者	29.9	22.1	13.3	14.7	16.6	7.4
合计	68.9	65.4	47.5	52.8	21.4	12.6

本文也将江浙六个家族的消失女儿百分比与李中清、康文林和王丰的过往估计进行了比较。如前所述，虽然因为受到族谱记录的限制，本文无法利用人口学的方法对这六个家族中的女儿漏记比例及超额死亡的比例进行估算，因此采用了新的估算方式。但无论是利用传统人口学的方法推断，或是利用本文提出的新方法，其核心都在于利用现有资料中更为完整的男性记录推断出女性本应该出生及存活的数量，再区分“消失女性”中漏记与相比于男性来说超额死亡的比例。传统的人口学方法利用 Coale & Demeny (1983) 的模型生命表作为估算依据，而本文则利用子女记录完整的父亲的族谱记录作为估算依据。因为估算方法背后的思路一致，所以本文最后得到的结果和利用人口学方法的结果仍然是可以比较的。

如表 4 所示，在清朝皇室的玉牒中，虽然不存在漏记女儿的情况，但同样有约 10% 的女婴和女童会因为溺婴或父母忽视而夭折或早逝。在辽宁农村地区，漏记女儿的比例较高，约 57.8~66.8%，超额死亡女儿的比例约为 27.4%~30.6%。本文所估计的江浙三个精英家族和三个普通家族的情况与清朝皇室和辽宁农村地区是分别可比的。苏南三个精英家族的女儿超额死亡的估计比例与清朝皇室大致相当，在 1350—1900 年间约为 0.3%~10.3%。结合表 2B 和表 3B 的时间趋势，在清朝时期精英家族的超额死亡比例甚至会略低于清朝皇室。在浙南的三个普通家族的模式与辽宁农村家庭也较为相似，浙南黄、阙、周家的情况略差于辽宁农村，超额死亡的比例在 30.4%~37.4% 左右。总的来说，表 2~表 4 中的所有估计结果同时都证明了先前学者提出的论点，即消失女儿的比例与家庭的社会经济条件相关 (Lee *et al.*, 1994; Lavely & Wong, 1998; Watkins & van de Walle, 1983; Skinner, 1997)。

表 4 与李中清、康文林、王丰估计的“消失女儿”比例进行比较

作者	地区	时间段	数据样本	% 漏记女儿	% 女儿超额死亡
Lee, Wang, & Campbell 1994	北京和沈阳	1700—1840	清朝皇室	≈0%	≈10%
Lee & Campbell 1997	辽宁农村地区	1774—1873	道义屯村民	57.8%~66.8%	27.4%~30.6%
本文	苏南和浙南	1350—1900	六个家族	47.5%~52.8%	12.7%~21.4%
			精英家族	57.3%~63.7%	0.3%~10.3%
			普通家族	33.9%~37.7%	30.4%~37.4%

资料来源：Lee, Wang, & Campbell, 1994; Lee & Campbell, 1997。

(三) 影响“消失女儿”的因素

1. 漏记女儿。本部分利用女儿是否被漏记，即女儿是否能被纳入其父亲的世系表小传中来衡量影响女儿漏记的因素。换句话说，这部分分析的是父亲的各项特征，尤其是与经济条件和传统文化相关的特征会如何影响他是否有女儿的记录。由于被解释变量，即父亲是否有女儿记录，是一个二元变量，这里主要使用基于 Logistic 回归的方法：

$$Daughterrecord_i = \alpha_1 + \beta_1 Class_i + \beta_2 Zi + \beta_3 Hao + X_i \gamma_1 + \epsilon_i \quad (7)$$

其中 $Daughter record$ 表示父亲是否有女儿记录，通过他是否有女儿数量记录以及他是否有女儿婚姻的详细记录两种方式来衡量。 $Class$ 是一个衡量父亲社会地位的序数变量，与前文一样，社会地位被分为三类：0=未获得功名者（平民），1=拥有功名者，2=拥有官阶者。 i 表示父亲个体， α 是常数。 Zi 和 Hao 是两个虚拟变量，代表的是父亲是否拥有字和号，以衡量父亲的文化特征。 X 表示一组与父亲的其他特征有关的控制变量，包括父亲所拥有的儿子数量、妻妾数量、父亲是否是家中的长子、父亲的出生队列以及所属家族。 ϵ 是误差项。

父亲的社会地位由其是否拥有科举功名官阶来衡量。父亲的财富状况则利用他所拥有的儿子数量及妻妾数量共同衡量。Hu (2023) 发现，在明清时期，男性所能拥有的儿子数量主要由其社会地位决定，而社会地位影响生育数量的主要机制就是通过影响财富状况进而影响其妻妾数量。因此，功名、妻妾与男性后代这三者基本可以完全衡量父亲的社会经济地位。本文同时尝试控制了父亲不能完全由功名衡量的人力资本对于其家庭子女构成的影响，即父亲是否拥有字和号。明清时期，当男性成年之时，其父亲或老师便会为其令取一字，《礼记·士冠礼》中便有记载“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而号，或别号，则是文人雅士通常用来自称或为自己的作品署名时所用的另一个名字。所谓“字以表德，号以寓怀”，拥有字和号这一特征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一个人是否接受了较为完整的教育，是否拥有较高的人力资本。

表 5 显示了父亲特征与是否有女儿记录之间的相关性。获得更高社会地位的父亲及妻妾数量更多的父亲更有可能在其世系表记录中被记录女儿的数量以及女儿的婚姻信息。一个父亲拥有的儿子数量虽然与他是否会被记录女儿数量无关，不过与他是否会被记录女儿的详细婚姻信息相关。同时，即使在控制父亲是否拥有科举功名和官阶的情况下，父亲是否拥有字和号都与其能否拥有女儿数量与女儿婚姻详细记录都显著相关。如果将女儿是否能被族谱记录看作是对于女儿歧视强度的衡量，那么这一父亲的身份特征与其是否有女儿记录的强相关性表明了对于女儿的歧视是受到其父亲的社会经济地位影响的。

2. 女儿超额死亡。本部分关注的是影响女儿超额死亡的因素。我们利用在一个核心家庭内 1) 女儿的绝对数量，和 2) 女儿占子女总数的比例这两个变量来体现子女性别组成在一个家庭内是否均衡，以衡量女儿的生存状况。同样利用同时拥有子女记录父亲的子样本，我们根据以下方程进行 OLS 回归，以检验父亲在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两方面的特征与女儿生存之间的关系：

$$Composition_i = \alpha + \beta_1 Class + \beta_2 Zi + \beta_3 Hao + W_i \rho + \epsilon_i \quad (8)$$

其中 $Composition$ 是指一个核心家庭内子女的性别组成，由 1) 女儿的绝对数量，和 2) 女儿占子女总数的份额表示。(8) 式内其他变量与 (7) 式基本一样，同样关注于父亲的社会地位、财富、人力资本是如何影响家庭内女儿的生存状况的。如果家庭内女儿占比极低，则说明存在着超额女儿死亡。

表 6 汇报了 (8) 式的回归结果，第 1 和第 2 列汇报了以女儿数量作为被解释变量的结果，第 3 和第 4 列则汇报了以女儿占比为解释变量的结果。与预期一致，高社会地位的父亲相比于没

胡思捷等：明清时期性别歧视的量化分析

有科举功名的父亲来说可以拥有更多的女儿，并且在自己的核心家庭中子女的性别构成也更加均衡。在控制了社会地位与妻妾数量的情况下，父亲若拥有号，也与提高女儿的数量和提高女儿在子女中的占比有显著正相关关系。这一结果与表 5 的结果一样，同样表明父亲的社会经济地位的特征都与女儿的生存正向相关，会缓解“女儿消失”这一性别歧视问题。

表 5 父亲特征与拥有女儿记录之间的关系

	拥有女儿数量记录	拥有女儿婚姻详细信息
	(1)	(2)
拥有功名者	1. 695*** (0.158)	1. 747*** (0.165)
拥有官阶者	1. 993*** (0.302)	1. 699*** (0.234)
拥有儿子数量	0. 977 (0.014)	1. 049*** (0.020)
拥有妻妾数量	1. 414*** (0.063)	1. 364*** (0.069)
字	2. 338*** (0.122)	2. 008*** (0.168)
号	1. 470*** (0.128)	1. 605*** (0.142)
长子	0. 938*** (0.033)	0. 886** (0.041)
出生队列 FE	Y	Y
所属家族 FE	Y	Y
N	15 993	15 993
Pseudo R ²	0.158	0.370

说明：1. 表中所示系数为几率比 (odds ratios)。2. “未拥有功名者”为参考组。3. 在括号中列出的为稳健标准误，以其小家庭为聚类单位。4. * p<0.1; ** p<0.05; *** p<0.01。

3. 影响女儿婚姻的因素。在传统明清社会，女性的婚姻状况与她的生存状况也密切相关。在本文使用的女儿样本中记录有详细信息的 6 000 女儿中，有 273 个女儿 (4.55%) 被记录为“早卒”或“未婚而卒”。736 个女儿 (12.27%) 被记录为“未字”（未订婚）或“未适”（未出嫁），这其中又有 46 个女儿虽然有“字”但“未适”，即她们虽然许配了人家，但通常因为男方早逝，她们未能成功出嫁。我们于是通过研究影响女儿能否拥有“好”婚姻的因素，来考察六个家族中社会经济条件与女儿婚配状况之间的关系。我们通过下方方程，将女婿的社会地位与女儿本人及其出生家庭的特征进行下列有序 Logistic 回归：

$$Daughter_{marriage_j} = \alpha_1 + \beta_1 Daughter_j + F_j \delta + \epsilon_{1j} \quad (9)$$

Daughter marriage 代表的是女儿的婚配状况，这是一个从 0 到 3 的序数变量。如果女儿未婚，其值为 0；如果女儿嫁给了一个未拥有功名者、功名拥有者或者拥有官阶者，其值分别为 1、2、3。*j* 表示女儿个体， α 是常数项。*Daughter* 衡量了女儿自身的特征，包括她是否是姐妹中的长女、她的出生时期（由她父亲的出生队列衡量）以及她所属的家族。*F* 包括一组控制变量，衡量了女儿的原生家庭的特征，包括其兄弟姐妹的情况、父亲效应（父亲的社会阶层和祖父的社会阶

层)、母亲效应(母亲是否是妾室以及外祖父的社会阶层)。 ϵ 是误差项。

表 6 父亲特征与女儿生存之间的关系

	女儿数量		女儿占比	
	(1)	(2)	(3)	(4)
拥有功名者	0.279*** (0.055)	0.186*** (0.057)	0.028*** (0.006)	0.018*** (0.006)
拥有官阶者	0.688*** (0.086)	0.489*** (0.086)	0.081*** (0.009)	0.060*** (0.009)
拥有儿子数量	0.043*** (0.012)	0.029*** (0.011)	-0.082*** (0.002)	-0.083*** (0.002)
拥有妻妾数量		0.234*** (0.038)		0.026*** (0.004)
字		0.040 (0.036)		0.004 (0.004)
号		0.111** (0.049)		0.011** (0.006)
长子		-0.010 (0.026)		-0.0004 (0.003)
出生队列 FE	Y	Y	Y	Y
所属家族 FE	Y	Y	Y	Y
N	5, 573	5, 573	5, 573	5, 573
Pseudo R ²	0.081	0.096	0.506	0.513

说明: 1. “未拥有功名者”为参考组。2. 在括号中列出的为稳健标准误, 以其小家庭为聚类单位。4.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表 7 显示了以女儿的婚配状况为被解释变量的详细结果。与 Shiue & Keller (2022) 的结果一致, 出生在社会地位高的家庭, 即拥有高社会地位的父亲、祖父和外祖父的女儿更有可能嫁给拥有功名或官阶的男性。明清女性的婚姻呈现出很强烈的以家庭社会地位进行婚姻匹配的特征。模型中包含的大多数因素都与女儿是否能够拥有“好”的婚姻呈现正相关关系, 包括女儿是否是家庭中的长女、她拥有的姐妹和兄弟的数量等。在所有因素中, 父亲和祖父的身份是影响女儿婚姻的决定性因素。另一有趣的发现是, 虽然在明清家庭中, 妾室地位低于妻子地位, 但是否是庶女与女儿的婚配状况之间无显著关系。表 7 的结果证明, 女儿对于家庭, 尤其是富裕家庭而言是重要的社会资本, 出生在更高社会地位的家庭使得她们更容易拥有世俗意义上来说更“好”的婚姻。

结合本部分汇报的全部结果, 本文发现, 从父亲个人层面上来说, 父亲的经济社会地位与其女儿的存活和婚姻有着强烈的正相关关系; 从家族层面上来说, 家族因为有着有效的资源分配和内部资源共享机制, 更为精英的家庭因为资源相对更多, 也会改善家族内部女儿的生存情况。但是, 我们同时也注意到, 从外部有效性来说, 关于宗族内部的研究结论能否推广于宗族以外的更广泛人群上可能还存在一定困难。因为宗族本身的构建便体现着极为强烈的男孩偏好, 而这种偏好很有可能使得他们相比于没有宗族组织、没有族谱记录的家庭来说更有可能存在女性歧视的现象(张川川和马光荣, 2017)。如前所述, 苏州顾氏家族和与本文研究的常州武进庄氏家族齐名的浙江海宁查氏对女性记录的高度缺失就明显体现出了“重男轻女”的思想。不过, 因为经济和

胡思捷等：明清时期性别歧视的量化分析

社会地位对改善女性歧视现象有正向作用，所以这一“重男轻女”的思想更多可能只体现在族谱记录是否完整的层面，而不体现在是否会存在更多“溺女”现象的层面上。如果存在族谱记录本身即能说明这一家族及其内部家庭的经济状况衡量指标，那么没有族谱记录或族谱记录未得到保存的家庭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应该会比有族谱记录的家庭来说经济和社会状况相比于没有族谱记录的家庭来说，我们的结论仍然具有一定的外部有效性。

表 7 家庭特征对女儿婚姻的影响，有序 Logistic 回归

	被解释变量：女儿的婚配状况				
	(1)	(2)	(3)	(4)	(5)
长女	0.959 (0.055)	1.033 (0.058)	1.425*** (0.079)	1.403*** (0.082)	1.376*** (0.081)
姐妹数量			1.227*** (0.041)	1.096** (0.037)	1.100** (0.037)
兄弟数量			1.178*** (0.025)	1.071*** (0.023)	1.078** (0.023)
父亲效应					
拥有功名者				2.242*** (0.287)	2.002*** (0.264)
拥有官阶者				4.973*** (0.807)	4.462*** (0.741)
祖父社会地位				1.853*** (0.191)	1.673*** (0.180)
母亲效应					
是否为侧室					0.766 (0.164)
外祖父社会地位					1.545*** (0.178)
所属家族 FE	N	Y	Y	Y	Y
父亲出生队列 FE	N	Y	Y	Y	Y
N	6 000	5 971	5 971	5 971	5 971
Pseudo R ²	0.000 1	0.046	0.063	0.109	0.113

说明：1. 表中所示系数为几率比 (odds ratios)。2. “未拥有功名者”为参考组。3. 在括号中列出的为稳健标准误，以其小家庭为聚类单位。4. * p<0.1； ** p<0.05； *** p<0.01。

五、结论

本文为明清时期的女性生存状况提供了新的定量证据。通过利用江浙地区六个家族的族谱记录，我们重新考察了明清时期中国家庭中女儿的生存模式。根据族谱中的子女记载数据，本文估计明清家庭的子女性别比约为 1.34 : 1，其中庄氏 (1.15 : 1)、刘氏 (1.16 : 1) 和顾氏 (1.19 : 1) 三个精英家族的子女性别比最为平衡。通过假设对于有女儿记录的父亲来说，其女儿的记录不存在漏记状况，本文估计六个家族中“消失女儿”占所有应出生女儿的比例约为 68.9%，

21.4%的“消失女儿”体现的是与超额死亡相关的“消失”，即因为父母溺弃或忽视所导致的死亡，47.5%的女儿体现的是与漏记相关的“消失”，即她们虽然幸存但因为性别歧视而未被族谱记录。“消失女儿”的规模，也与家族和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相关。从明朝中期至清朝晚期，性别比例失衡的情况逐渐得到改善。此外，本文探讨了六个家族内影响“女儿消失”的因素。社会经济条件的提高会显著影响女儿的生存状况，但也并非是影响女儿生存的唯一因素。传统文化在减少“女儿消失”的情况，改善女儿生存条件上也发挥了正面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曹树基、陈意新，2002：《马尔萨斯理论与清代以来的中国人口——评美国学者近年来的相关研究》，《历史研究》第1期。
- 陈志武、何石军、林展、彭凯翔，2018：“清代妻妾价格研究——传统社会里女性如何被用作避险资产？》，《经济学（季刊）》第18卷第1期。
- 冯尔康、常建华，2001：《清人社会生活》，沈阳：沈阳出版社。
- 吴震，2017：《十六、十七世纪劝善思潮与善书》，《中国史研究动态》，第3期。
- 张川川、马光荣，2017：《宗族文化、男孩偏好与女性发展》，《世界经济》，第3期。
- 赵冈，1983：《中国历史上工资水平的变迁》，《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16卷第9期。
- Bertay, A. C., Dordevic, L., Sever, C., and Jenkinson, N., 2020, “Gender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Evidence from industry-level data”, *IMF Working Papers* 119.
- Boserup, E., Kanji, N., Tan, S. F. and Toulmin, C., 2013, *Woma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Routledge.
- Chang, C. L., 1962,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A sequel to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Chu, C., and Yu, R., 2010, *Understanding Chinese famil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Southeast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ale, A. J., and Banister, J., 1994, “Five decades of missing females in China”, *Demography*, 31 (3): 459–479.
- Das Gupta, M., Jiang, Z., Li, B., Xie, Z., Chung, W., and Bae, H., 2003, “Why is son preference so persistent in East and South Asia？”，*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0 (2): 153–187.
- De Moor, T., and Van Zanden, J. L., 2010, “Girl power: the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 and labour markets in the North Sea region in the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period”,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63 (1): 1–33.
- Freedman, M.,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Athlone Press.
- Goldin, C., 2021, *Career and family: Women's century-long journey toward equ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jnal, J., 1965,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s in perspective”, in *Population in History*, edited by D. V. Glass and D. E. C. Eversley, London: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 1982, “Two kinds of preindustrial household formation system”,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8 (3): 449–494.
- Hu, S. 2023. “Survival of the literati: Social status and reproduction in Ming-Qing China”，*The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36: 2025–2070.
- Harrell, S., 1995, “Introduction: Microdemography and the modelling of population proc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in *Chinese historical microdemography*, edited by S. Harrell,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ang, P. C., 2002,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and China? A review of Ken-

胡思捷等：明清时期性别歧视的量化分析

neth Pomeranz' s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 (02), 501 – 538.

Humphries, J. and Weisdorf, J., 2015, “The wages of women in England, 1260 – 1850”,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75 (2): 405 – 447.

King, M. T. , 2014. *Between birth and death: Female infanticid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vely, W. , and Wong, R. B. , 1998, “Revising the Malthusian narrative: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pulation dynam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 (3), 714 – 748.

Lee, J. Z. and Campbell, C. , 1997.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 – 187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

Lee, J. Z. , Campbell, C. , and Tan, G. , 1992, “Infanticide and Family Plan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Price and Population History of Rural Liaoning, 1774 – 1873”, in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edited by L. M. Li and T. G. Rawski,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e, J. , Wang, F. and Campbell, C. , 1994,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Implications for two types of positive check”, *Population Studies*, 48 (3): 395 – 411.

2002, “Positive check or Chinese check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 (02): 591 – 607.

Lee, J. Z. and Wang, F. , 1999,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Malthusian mythology and Chinese realities*, 1700—200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ungello, D. E. , 2008, *Drowning girls in China: Female infanticide since 1650*, Rowman & Littlefield.

Pomeranz, K. ,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Qian, N. , 2008, “Missing women and the price of tea in China: The effect of sex-specific earnings on sex imbalan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3 (3), 1251 – 1285.

Sen, A. , 1990, “More than 100 million women are missing”,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37 (20): 1990.

1992. Missing women.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04: 587 – 588.

Shiue, C. and Keller, W. , 2022, “Marriage matching over five centuries in China”, *NBER Working Paper* 30625.

Skinner, W. , 1997, “Family Systems and Economic Processes”, in *Anthropological Demography: Toward a New Synthesis*, edited by D. I. Kertzer and T. Frick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ommer, M. H. , 2015,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Voightlander, N. , and Voth, H. J. , 2013, “How the West “invented” Fertility restric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 (6): 2227 – 2264.

Watkins, S. C. , and van de Walle, E. , 1983, “Nutrition, Mortality, and Population Size: Malthus’ Court of Last Resort”, *Th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4 (2), 205 – 226.

Wolf, A. P. , and Huang, C. S. ,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 – 194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Xue, M. M. , 2020, “High-value work and the rise of women: The cotton revolu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in China”, Available at SSRN 2389218.

Zelin, M. , 2009, “The firm in early modern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71 (3): 623 – 637.

2019, “A deep history of Chinese shareholding”, *Law and History Review*, 37 (2): 325 – 351.

Zheng, Z, 2001, *Family lineage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Ming and Qing Fujian*,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A Case Study of Six Lineages in Jiangsu and Zhejiang Provinces

HU Sijie WANG Jue

Summary: The high rate of “missing women” in today’s China has a long history that goes back to imperial times, and one embodiment of such preference is the presence of female infanticide in the Ming (1368-1644) and the Qing (1644-1912) dynasties. With a relatively abundant qualitative accounts on the presence of female infanticide, quantitative evidence is scant. As female infanticide matters to Chinese demography because it shaped not only the mortality, but also the fertility pattern, it is also a key issue in the Great Divergence debate, initiated by the release of Pomeranz’ seminal work, “The Great Divergence”. While the California School scholars argue it was widely practiced in Qing China, the only quantitative evidence is provided by Lee, Campbell, and Wang on North China, but not the core region in the debate, the Yangzi Delta.

Therefore, this paper attempts at re-investigating the survival of daughters from 1350 to 1900 using newly digitised genealogical records from six lineages in the Yangzi Delta. Using two separate samples comprising 19 516 fathers and 6 000 daughters, this paper first estimates the proportion of “missing daughters”, daughters who should have been born but were not recorded in the genealogies. We then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two causes of “missing”, under-registration and excess female deaths because of female infanticide and parental neglect during infancy and childhood, and estimate the under-registration rate and the female infanticide rate.

The estimated child sex ratio was about 1.34: 1, with the ratios in the elite lineages, the Gu (1.19: 1), the Zhuang (1.15: 1), and the Liu (1.16: 1), the most balanced. By assuming that the number of daughters who survived were completely recorded for fathers who had daughters’ records, we estimate that the percentage of missing daughters was around 68.9 per cent, with 21.4 per cent of them dying of infanticide and neglect in infancy and childhood, and 47.5 per cent of them survived but not recorded. We compare the results from the six lineages with the previous estimates provided by Lee, Campbell, and Wang, finding that the daughters’ survival pattern in the three elite lineages in the Yangzi Delta was comparable with that of the Qing royal family, and the pattern of the three common lineages was comparable with that of the Liaoning rural village.

We then test the factors that were related with daughters’ survival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lso suggests that fathers’ social statu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we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their daughters’ records in the genealogies, their sex composition in the households, and their daughters’ marriages. Being more influenced by the Confucian values was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number of daughters a father would have, and the proportion of daughters within his household. Daughters of degree- and office-holders were also more easily to marry degree- and office-holders. A strong positive assortative mating pattern was observed in the six lineages in the Yangzi Delta.

Key words: Missing women; gender discrimination; traditional culture; Ming-Qing China; genealogies